

附件：

福州市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可研
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乙 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



福州市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可研 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承接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TH-5120220414 的福州市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3 本项目立项文件。

2、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现有系统现状、网络现状、平台现状等现状资料及需求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实地调研等。

3、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合同条款；

3.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4、合同标的：福州市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5、合同总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 元整（¥336000 元）。

5.2 按照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设计费按不高于工程（服务）费用 2%取费。通过立项的项目设计费，根据立项批复的工程（服务）

费用据实结算数及中标价，取两者价格中较低的为准。已通过评审论证但未通过立项的项目设计费，根据评审论证后的工程（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且不得高于 12 万元。

6、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6.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数字福州的相关要求，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包含三份可研暨初设文本及一张光盘；

6.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7、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8、合同款项的支付：

8.1 本合同签订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论证，通过立项的项目，立项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8.2 本合同签订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论证，但未通过立项的项目，未通过立项批复结果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乙方逾期提交付款票据及相关成果资料，或财政拨款未到位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乙方进入现场调研了解等作业时，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可研暨初设文件的 30 日内组织内部专家评审。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比例进行补偿，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9.1.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591-83532183

传真：0591-8353218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6 号

邮编：3500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侯海风

电话：13599398695

传真：020-3863899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23 层

邮编：5106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